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80084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規定申報之原廢（污）水水質，檢附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0條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規定，略以，申報之原廢（污）水水質，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；依本署107年1月18日環署水字第1070006158號公告修正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檢測申報表」，其文件檢核表包含原廢（污）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本署99年9月21日環署水字第0990085131號函釋，略以，原廢（污）水水質之申報，屬前述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之項目，於自行或委託檢測時，其採樣、樣品保存、運送、檢測分析及品質管制等事項，應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辦理。至於採樣人員身分、儀器設備來源及檢測分析地點等，並無限制之規定。
- 三、承上，依管理辦法第90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之項目，自免檢附經本署核發許可證之實驗室檢測報告，惟應提供具有個別水質項目檢測數值、採用之檢測方法及其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文件；於自行或委託檢測時，其採樣、樣品保存、運送、檢測分析及品質管制等事項，應

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08-54 號
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依本署99年9月21日環署水字第0990085131號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